

建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一般規定

97/04/07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9/07/02 系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

109/04/3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

110/04/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

- 1.本系研究所相關事宜，由召集人召集「研究所事務委員會」評議，並送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。「研究所事務委員會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系主任(所長)兼召集人。
- 2.指導教授之選定
 - (1)研究生入學時，由指導教授負責修習科目之選課輔導事宜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以作為選定指導教授之參考。
 - (2)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學生應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將教授同意指導證明書送系辦公室彙整建檔。
 - (3)限於本系所研究生收取員額的規定，本系所之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對象。
 - (4)研究生一經選定指導教授，爾後之選課輔導、畢業論文撰寫及學位相關規定及辦理時程，悉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。
- 3.畢業論文
 - (1)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預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需提出論文計畫書；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。
 - (2)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申請辦理各項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之相關作業。
 - (3)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 - (4)繳交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：須完成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的比對，比對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，方可提出申請。**
- 4.本規章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規定若有牴觸上位規定或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上位規定辦理。
- 5.相關表格或說明：
 - (1)教授同意指導證明書
 - (2)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
 - (3)論文計畫書製作格式
 - (4)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
 - (5)畢業論文製作說明
 - (6)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
 - (7)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
 - (8)研究所選課單

**建國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一般規定
新舊條文對照表**

條款	修訂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備註
第 3 點	<p>畢業論文</p> <p>(1)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預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需提出論文計畫書；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。</p> <p>(2)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申請辦理各項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之相關作業。</p> <p>(3)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</p> <p>(4)繳交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：須完成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的比對，比對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，方可提出申請。</p>	<p>畢業論文</p> <p>(1)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：第一階段預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需提出論文計畫書；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。</p> <p>(2)指導教授協助研究生申請辦理各項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之相關作業。</p> <p>(3)其餘相關規定依據本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</p>	